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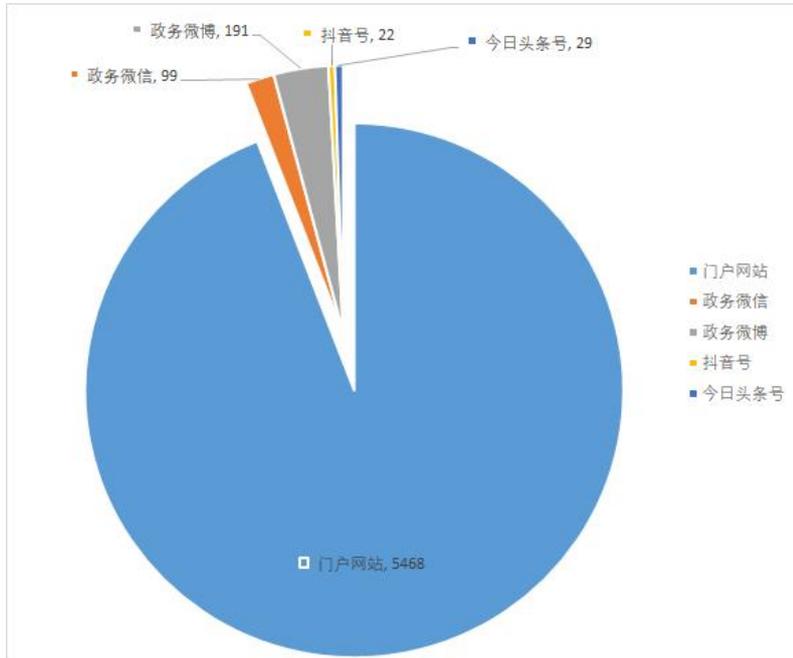
本报告由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jgswj.shando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 1 号，邮编：250011，电话：0531—51785616。

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省机关事务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平台，及时有效发布机关事务领域政府信息。全年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468 条，政务微信 99 条，政务微博 191 条，抖音号 22 条，今日头条号 29 条。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解读政策文件 3 件，其中主要负责同志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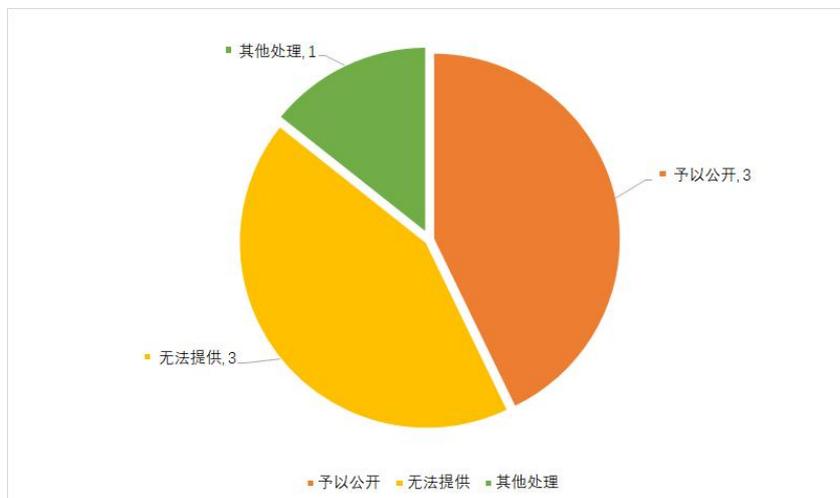
新闻发布会形式解读 1 次。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统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省机关事务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7件（较2020年增加5件），申请内容涉及到职工周转住房管理、职工住宅物业服务社会化等政策文件，以及公务接待支出、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全部按规定进行了规范答复。其中，予以公开3件，无法提供3件，其他处理1件。



2021年信息公开申请数量统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以规范化制度化为目标，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加大制度执行力度，持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专栏建设和信息发布工作。二是建立完善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及时加强对不予公开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的全面自查，加大由依申请公开转为主动公开的力度。四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明确局政策法规处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构，严格执行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全年新增规范性文件2件，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登记备案率和公布及时率均达到100%。

（四）平台建设情况

立足于更好满足服务对象需求，坚持便捷、实用、高效原则，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拓宽政务公开渠道，积极打造多元化公开平台。一是做强政务公开主阵地。坚持把省机关事务局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窗口、第一阵地，及时优化升级网站、科学设置板块，加强网站运维管理，突出内容保障，严格信息发布。二是用好政务公开新媒体。在管好用

好机关事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的同时，2021年新开通了省机关事务局今日头条号、抖音号，着力打造“两微两号”政务新媒体矩阵平台，与局门户网站建立联动机制，拓宽公开渠道，灵活运用图表、视频等方式公开相关政府信息，有力地提升服务效能。三是打造政务公开线下平台。建好线下公开平台，灵活公开形式，实现深层次、透明化、面对面政务公开。在局办公室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配备电脑、打印机、桌椅等设备，提供电子和纸质文本查阅，方便服务对象查询和利用。

（五）监督保障情况

省机关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2021年召开局长办公会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并对这项工作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局分管负责同志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研究指导，提出推进措施和工作要求，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明确2名同志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调度督促，建立起层层有人管、层层有人抓的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体系，有序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邀请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负责同志就如何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作了专题培训，并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1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1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1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省机关事务局对照各级有关工作要求，认真查摆自身不足，落实落细整改措施，扎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一是针对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需要提升的问题。邀请专家进行了专题培训和指导，对当前政务公开工作的形势任务、重点工作、经验做法等进行了深入讲解，有力提升了全局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二是针对第三方列席局长办公会议需要加强的问题。建立了局法律顾问列席相关议题工作制度，凡涉及到重大法律问题事项一律邀请列席局长办公会议并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三是针对政策解读力度需要加强的问题。优化政务公开考核办法，将政策解读列为局机关处室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扣分项目，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提升了政策解读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省机关事务局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落实《2021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2021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省机关事务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细化分解具体任务17项，逐一明确了责任处室，加大调度督促，推动工作落实。截至2021年底17项工作全部落实到位。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共办理代表建议3件，均已按时办结并按规定公开。本年度未承办政协提案。

4.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创新政府信息管理利用方式，优化改版门户网站政策文件专栏，根据业务领域细化9个板块，分类发布相关的政策文件，给相关部门单位查询和利用政府信息带来便利。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1月18日